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3执6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 33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光友，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黄金庭，男，汉族，

被执行人：谢琼瑶，女，汉族，

本院在执行新疆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黄金庭、谢琼瑶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黄金庭、谢琼瑶履行支付案款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黄金庭、谢琼瑶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黄金庭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 333 号盛世嘉业国际商贸城-地王鞋都 12 层办公 1205 房产手续、沙依巴克区炉院街 333 号盛世嘉业国际商贸城-地王大酒店·地王佳座地王大酒店·地王佳座 19 层 B 单元 1906 房产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金庭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 333 号盛世嘉业国际商贸城-地王鞋都 12 层办公 1205

房产手续、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盛世嘉业国际商贸城-地王大酒店·地王佳座地王大酒店·地王佳座19层B单元1906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邓杰

审判员：李长源

审判员：郭江雄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书记员：祖丽菲热

